

# 团 体 标 准

T/XXX 00X—2024

##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 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of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Center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发 布

# 目次

<u>前 言</u> .....	1
<u>1 适用范围</u> .....	2
<u>2 规范性引用文件</u> .....	2
<u>3 术语和定义</u> .....	2
<u>4 实施指南要求</u> .....	3
<u>附录 A 绿色供应链基本流程图</u> .....	10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导则——绿色供应链东莞指数建立自身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指导其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全过程和供应链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策划、组织和控制，改善供应链系统，降低对有害物质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环境影响以及减少人体健康危害，加快构建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加强东莞市企业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城市和经济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裕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服务中心、东莞中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盈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

本文件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指南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策划、实施和内部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实施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Z 26337.1 供应链管理 第一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零散工业废水**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日均产生量未超过三吨，不属于危险废物，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

### 3.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center

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配建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承担本市区域内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排放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3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GB/T 33635—2017，定义3.3]

### 3.4

**绿色设计** green design

在厂区布局建设、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废水收运线路规划等环节中，着重考虑了环境属性（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可拆卸性、模块化、延长寿命、节能低碳、减少环境污染、可回收性、可重复利用性等），并将其作为设计目标，在满足环境目标要求的同时，确保零散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 3.5

**绿色采购** green procurement

在采购活动中制定健全的供应商评估制度，包括对供应商环境行为的评估内容，优先采购和使用环境绩效好、节能降耗减污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

### 3.6

#### 绿色营销 green marketing

建立绿色营销制度，对已签订废水服务合同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环境行为进行分类管理，主动为企业的环境行为提供政策咨询、提升建议等服务，开展绿色促销，树立绿色形象，创立绿色品牌。

### 3.7

#### 绿色生产 green production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全过程污染物及能耗控制，使污染物产生量和能源消耗量达到最优。

### 3.8

#### 绿色物流 green logistics

充分利用物流资源，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合理规划和实施原材料、零散工业废水以及污泥的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等物流活动，降低物流对环境的影响。

### 3.9

#### 绿色回收 green recovery

通过中水回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废旧物资分类回收利用等方式，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 4 实施指南要求

### 4.1 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

4.1.1 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是组织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和绿色发展战略的概括化，为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指明方向。

4.1.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依据组织的战略、组织的内外部因素、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特点，在识别风险和机遇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

### 4.2 绿色供应链管理策划

4.2.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基于风险的思维，在策划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时，应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及相关方需求。应从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全过程角度，对绿色供应链管理各个环节中可能存在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评价/评审，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实施进而消除、规避或减少风险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4.2.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最高管理者应具备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相关意识和能力，并负责策划本单位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组织机构、岗位设置、职权范围。应力求组织结构科学、管理层次清晰、部门职责明确、岗位责任具体、人力资源配置合理、以确保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各相关过程获得其预期结果。

4.2.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最高管理者应指定绿色供应链管理负责人并赋予其足够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应保障其绿色供应链管理预算的优先级别。

4.2.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应包含具体可量化的

指标参数，并结合《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导则——绿色供应链东莞指数》中的行业指标、历史数据、同行业水平和产业标杆数据制定年度供应链管理目标，目标应兼顾先进性和可达性，应是具体的、可测量的和可评价的。

4.2.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的考评机制，定期对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进行评审，以确定目标对本组织的适宜性。

4.2.6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从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营销、绿色生产、绿色物流、绿色回收六个方面的相关过程建立并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程序，建立并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制度/程序，定期对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建立“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管理机制。

### 4.3 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

#### 4.3.1 基本要求

4.3.1.1 零散废水处理中心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等法律法规要求。

4.3.1.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近三年无较大安全事故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处罚，在国家、地方等环保和节能督察/核查中无不良记录。

4.3.1.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3.1.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限制、淘汰和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材料。

#### 4.3.2 绿色设计实施

4.3.2.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绿色设计与废水处理全过程各个环节密切相关。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系统考虑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与工艺参数、设备选型与经济运行、药剂选择与使用，工业废水收集、转运、处理、排放，恶臭治理、污泥和危险废物处置、检修维护等环节对环境、资源、能源、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力求最大限度减少有害物质使用、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4.3.2.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绿色设计要求应考虑资源与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减少对人体健康的伤害。

——选用适宜的处理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考虑各构筑物的布局和高程，选择节能、节材设计，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消耗；

——考虑模块化和标准化的设计，考虑水质与水量的冲击负荷，确保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的可靠性，确保检修维护的便利和安全，保护操作人员人体健康。

——应急构筑物和配套管网以及危险废物库、出水回用等配套设施应与废水处理中心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考虑最大限度节约资源。

4.3.2.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设计宜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考虑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转运、处理、回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平衡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合理控制成本。

#### 4.3.3 绿色采购实施

4.3.3.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制定绿色采购计划，优先选用环保低碳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不得采购含有法律法规明确禁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及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采购过程应符合绿色

供应链管理的目标。

4.3.3.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采购的主要对象包括设施、设备、部件、药剂等产品。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采购控制措施，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如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能耗/能效指标、有毒有害物质限制要求、特征污染物指标限值及双方的权责等，确保采购的设施、设备、部件、药剂等产品的质量达到采购标准。

4.3.3.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供应商信息管理制度/程序，包括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等内容，评价项目需包括节能、环保、低碳等；应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定期评价，不定期与供应商开展交流活动。

4.3.3.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供应商评价的方法和准则，在考虑产品/服务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持续供应能力、响应能力等因素的同时，还应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在生产、储存、物流、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并对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如要求其提供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提供开展节能改造、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碳核查情况，定期提供污染物排放和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面的信息，确保供应商持续、稳定的提供符合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采购要求的物资和材料。

#### 4.3.4 绿色营销实施

4.3.4.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接收的废水水质及水量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和守法达标要求，并符合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工艺相关设计和运行要求。

4.3.4.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在签订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合同前，应考虑签约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在生产、储存、物流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核实企业的环保手续、转移水质是否符合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要求，并在合同中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

4.3.4.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服务商名录，根据服务商行业、废水种类、废水水量等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4.3.4.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对接收的工业废水建立并实施适宜的验证制度/程序，定期对收运的废水水质指标进行抽检，并保留相关抽检记录，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同时持续满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管理要求。

4.3.4.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服务商技术帮扶交流制度/程序，为服务商开展的环保低碳、节能减排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促进其开展环保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新技术应用；通过市场手段激励其开展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碳核查、产品碳足迹评价，鼓励其建立并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绿色供应链等管理体系。

#### 4.3.5 绿色生产实施

4.3.5.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绿色生产相关制度/程序，对与绿色供应链有关生产运行、监视测量等活动进行控制，以确保其在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4.3.5.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管理、节能降耗等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程序，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等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进行管控，选择适宜的方式和渠道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公开其环境信息；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内部环境管理等工作。

——对影响达标排放的处理工序进行控制，必要时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操作规程，以及监视测量操作规程，以确保污水处理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建立并实施运行控制制度/程序，对废水处理和监视测量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达标

排放与合法处置。

——建立并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程序，明确公开和不公开的具体信息内容，信息公开前应经过评审并获得最高管理者的批准。

——建立并实施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收集、识别、更新及合规性评价的制度/程序，确定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和收集渠道和频次，明确识别和评审要求，定期开展合规性评价。

4.3.5.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内外部风险识别与应对制度/程序，确定风险识别与评价的方法，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针对环境和安全风险，应建立应急响应制度/程序，形成预案并实施演练。

——应对绿色供应链管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价，建立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从而消除、规避或减少风险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将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建立绿色供应链风险识别和评价方法，建立应急响应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应进行验证和演练，定期、特别是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4.3.5.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在适当阶段开展监视测量工作，确保监视测量与计量设备符合使用的要求。

——应确定收纳水质、处理过程水质、工艺参数、出水水质及污泥等的检测指标及检测方法，规定采样位置、采样数量、检验项目、频次和方法等要求，形成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监视测量要求的过程检验标准和操作规程，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

——应建立并实施委外检测制度/程序，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机构对出水水质、恶臭等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等定期开展检测/监测，明确排放标准、采样位置、采样数量，检验项目、频次和方法等要求，并与委托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沟通确认。

——应建立并实施相关制度/程序，对检测、监视、测量、计量等相关设备进行管控，明确设备使用位置、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标准和校准规程等，确保相关设备持续满足使用要求。应予以识别，以确定上述设备状态，并予以保护，确保测量结果准确。

——应配合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管理工作，确保在线监测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和测量设备保持正常状态，做好与自动检测系统管理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自动检测系统管理机构。

4.3.5.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具备符合废水处理及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设备设施，应建立并实施对上述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度/程序。应保持工作和作业场所的整洁。

——废水处理设备设施包括水泵、风机、搅拌机、曝气机、空压机、压滤机、药剂储存罐、加药设施等，应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包括恶臭气体收集与处理设备、相关处理药剂的储存和加药设施等，应采取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恶臭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考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的治理。

——噪声产生设备主要包括水泵、风机、空压机等，应采取消声、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对零散工业废水转运车辆建立并实施维护和保养制度/程序，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对转运废水应采取密闭、防渗、防漏等措施。倡导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

4.3.5.6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对收纳废水、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制度/程序，对收纳废水、出入库物资和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制定物资和原料库房的防污染、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对采购的服务，应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服务过程符合安全环保低碳的要求，做到守法合规。

4.3.5.7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程序，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库，合规贮存危险废物；合法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合法处置。

4.3.5.8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并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程序，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应建立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按要求进行管控。

4.3.5.9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考虑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消除对作业工人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积极实施精益生产，合理优化生产工艺和计划，减少物流消耗，缩短流程时间、提高劳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噪音污染，开展恶臭等废气治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消除对人体健康和安全的负面影响。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开发废水综合利用技术和措施，探索利用绿色新能源。

——创新绿色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

4.3.5.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淘汰目录，定期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设备。

4.3.5.1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识别与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关键岗位，配备胜任的人员，包括所需要的资格；应确保全员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实施。

——确定上述关键岗位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确保这些人员是胜任的；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

——确保全员知晓本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目标；知晓他们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4.3.5.1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正确使用并维护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平台，对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合同、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废水收运环节，进行线上实时化管理；应配合主管部门在数字政府框架下构建信息化监控系统，通过安装工业用水水表、储存量计量设备、视频监控、车载GPS等监控设施，依托“人防+技防”的信息化手段，做到对零散工业废水的全过程监控，实现自动预警，助力精准化执法。

4.3.5.1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宜开发废水处理绩效考核方法，积极对标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必要时要对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提高废水处理效率，降低单位处理能耗等相关指标。

4.3.5.1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宜建立并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管理体系，开展节能诊断、清洁生产、能源审计和碳排放核算工作，查找废水处理、监视测量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资源节约、节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潜力。

#### 4.3.6 绿色物流实施

4.3.6.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从运输、仓储、包装、防护、装卸、搬运、信息处理等环节融入绿色物流理念。可从物流系统规划的层面，对物流过程进行统筹安排，提高工业废水转运效率。优化运输网络和运输方式，有效整合资源、提供综合效率。

4.3.6.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考虑使用低排放、环保节能的物流车辆等设备和设施，以提高物流效率和循环共用。

4.3.6.3 包装应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

4.3.6.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收纳废水、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在装卸、搬运/转运过程中应做好防护，防止渗漏和遗洒。

4.3.6.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对收纳废水、危险废物（包括污泥）等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确保签约的零散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合法处置。

4.3.6.6 仓库策划与管理

——仓库应布局合理、节约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

——仓库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应采用先进技术进行仓储空间设计和设施配备，以提高效率、降低能耗、节约资源。

4.3.6.7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对物流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有效地收集、整理、存储、传递与应用，加强供应链上下游的协调、同步和信息共享。

#### 4.3.7 绿色回收实施

4.3.7.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试运行、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最新技术和实施情况，按照再使用、再生利用、回收和最终处置的处理顺序，采取适宜的回收再利用及处置方法。应考虑处理后出水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降低后续污水处理量和成本。

4.3.7.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采取措​​施，防止回收再利用及处理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物，确保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妥善处理、合法处置与达标排放。避免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必要时，建立并实施相关处理处置的方法和准则，避免处理不当造成的污染和损失。

4.3.7.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采用环保低碳设计，采用环保低碳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及施工技术，应使用环保节能工艺与设备，采取措施确保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耗能设备的经济运行；应向相关方宣传普及绿色消费的相关理念。

#### 4.4 绿色供应链管理文件管理

4.4.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建立相关的文件管理规定，对绿色供应链管理所涉及的文件的信息标识（如标题、日期、作者等）、格式（如语言、软件版本、图示）和媒介（如纸质、电子格式）等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并确保得到贯彻实施。以确保这些文件予以妥善保管，且无论何时何处需要这些信息，均可以获得并适用。

4.4.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对外来文件识别并跟踪最新动态，以确保获得和适用的来自外部的形成文件的信息是有效的。这些外部文件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

#### 4.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4.5.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提供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下列信息：

——是否符合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是否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4.5.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审核的内容，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审核方案，保证对内审活动的有效管理。策划内部审核方案时，应考虑相关过程对绿色绩效的重要性、自身的变化和以往审核的结果。

##### 4.5.3 内部审核的步骤

4.5.3.1 策划内部审核方案。内部审核方案包括审核的目的，准则，实施审核的范围、时机、频次、人员和方法，以及内审员的职责。

4.5.3.2 制定内部审核计划。每次审核前，内审组应制定审核计划，对审核日程、审核时间、审核员分工、受审核部门和地点等做出安排。

4.5.3.3 实施内部审核活动。审核活动包括审核启动、准备和现场审核三个阶段。通过现场审核，内审员从受审核部门处获取信息，经验证后形成审核证据，将审核证据与审核准则对照，评价后形成审核发现，并判断是否满足本厂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针对不满足的事项提出不符合报告。

4.5.3.4 形成审核结论。内审组综合汇总审核发现，形成审核结论，向最高管理者提出审核报告，审

核结论是内审组综合考虑审核目的和所有的审核发现后，得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评价的结果。

4.5.3.5 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相关部门应对内审组提出的不符合予以纠正，并消除不符合产生的原因；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与持续改进；内审组对受审核部门提出的纠正、改正和改进措施需要进行跟踪验证，并提出后续的报告。

4.5.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内审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应在任何情况下不带偏见、不带利益冲突的方式进行审核。

4.5.5 内审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以胜任内审工作。此能力可以通过培训等方式获得。

4.5.6 如果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拟对外公布其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相关绩效，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相关绩效进行审核。

#### 4.6 管理评审

4.6.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最高管理者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事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4.6.2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考虑：

-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 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下列有关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1) 相关方的反馈；
  - 2) 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过程绩效以及服务合格（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
  - 4) 不合格及纠正措施；
  - 5) 监视和测量结果；
  - 6) 审核（包括内审和外审）结果；
  - 7) 外部供方的绩效。
- 资源的充分性；
-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改进的机会。

4.6.3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 改进的机会；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
- 资源的需求。

4.6.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应保留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采取措施的计划等相关文件，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附录 A 绿色供应链基本流程图

